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0月25日以邮件、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邵增明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事项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60）。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及现金流情况，在充分考虑投资者合理回报、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等因素，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未来实施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股，本次利润分配后尚未分配的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总额若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或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发生变化，公司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事项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以及经营发展的需要，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购买商丘铭盛精密工具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丘铭盛”）所持有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该土地坐落于河南省商丘市柘城县丹阳大道东侧、西湖路南侧，土地总面积为 57,463.44 m²，在建工程总建筑面积：30,333.60 m²，厂房主体工程已完工，合计转让价格为 5,088.30 万元。

交易对方商丘铭盛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邵增明、李爱真亲属控制的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交易定价经双方协商以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标的估值为参考确定交易价格，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本次关联交易风险可控，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其中关联董事邵增明回避表决。

本事项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拟购买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故提议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64）。

三、备查文件

- 1、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30日